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642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6年度第五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6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8〕3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，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〔2016〕474号文件下达批复。同意你市实施征收高阳路街道小营村集体建设用地19.1078公顷，作为你市实施2016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土地征收



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5月3日印发



平顶山市人

平政土〔2018〕38号

平顶  
关于平顶山  
城市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  
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
现申请实施转用并征收  
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 
顶山市实施2016年度  
经审查，平顶山市